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49號

再 抗告 人　程俊琅

訴訟代理人　羅謙濛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50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不備理由、理由矛盾、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第14屆第4次會員大會案由十、第7次理事會案由八、第8次理事暨第5次監事聯席會案由二，分別決議通過之新增508位會員（下稱新增會員），係未實際入會之虛增會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訴請確認各該決議無效，雖就兩造存在爭執之法律關係為相當釋明。然再抗告人就禁止新增會員行使相對人會員權利，有何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

避免急迫危險或其他相類情形之必要，未盡釋明之責。從而，再抗告人聲請禁止新增會員行使理監事選舉權利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泛言論斷矛盾錯誤、未調查證據、不備理由，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本院始提出投票通知單，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予審酌，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